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群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始人朱先生（透過八戒實業及堆龍高老莊）、劉先生及朱陶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9%、1.12%及1.35%。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先生及朱陶先生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並將繼續於[編纂]後與朱先生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劉先生及朱陶先生（構成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0.55%總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朱先生將持有的[編纂]（透過八戒實業及堆龍高老莊）、劉先生將持有的[編纂]%及朱陶先生將持有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朱先生為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劉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各自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朱陶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及IT事業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公共採購事業部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公共採購事業部總經理。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清楚劃分業務

如下文所闡述，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業務之間有明顯區別。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運營連接企業僱主和服務商之間供需的企業服務平台，並以此為延伸提供智慧工商財稅服務、智慧知識產權服務、智慧科技諮詢服務、產業服務等企業服務（「**核心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關係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業務

為準備A股上市計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及期間向朱先生出售本公司若干以往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的股權（「出售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若干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朱先生於出售業務的權益載列如下：

編號	實體名稱	朱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1.	重慶戲游紀	100%	無業務運營
2.	八戒教育	100%	(i)運營職業培訓學校；及(ii)教育業務投資

出售業務並未計入本集團，乃由於我們認為該業務並不構成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將自身定位為領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長遠策略。於出售前，並無出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財務貢獻。

鑒於核心業務與出售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兩者之間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其他業務

除我們的業務及出售業務外，朱先生亦於其他業務持有權益，包括(i)園林設計；(ii)建築以及建築材料銷售；(iii)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iv)金融服務；及(v)食物外送，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並無構成競爭。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由於朱先生持有的該等其他業務乃獨立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與其明顯分開，且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構成競爭，故該等業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的權益。就上市規則第8.10條而言，劉先生或朱陶先生並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因此本集團業務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業務之間不大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競爭。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進行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成員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群組成員之一朱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高級 管理層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朱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劉先生	執行董事	重慶八戒園林有限公司(八戒實業擁有36%權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園林業務。
董長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豬八戒金融服務(為朱先生的聯繫人並由朱先生實際控制約89.9%的投票權)執行董事。豬八戒金融服務主要從事金融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單一最大股東群組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我們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本公司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單一最大股東群組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由若干董事擔任的雙重職務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履行彼等應對本公司履行的受信責任所需公正程度；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關係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f) 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在[編纂]後，董事會整體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於業務發展、人事、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等方面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設立專職於上述各方面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事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備及知識產權，且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此外，如本節上文「—清楚劃分業務」一節所闡述，單一最大股東群組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從事或進行的業務均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

儘管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聯繫人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但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因此，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詳情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由於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故預期於[編纂]後我們在融資方面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關係

我們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成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自銀行取得的若干信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債務融資」）提供若干擔保。

預期朱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群組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資助安排。

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

此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充足融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群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彼將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群組將承諾依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要求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所作出的決策（及基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計入本公司的開支；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的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組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